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票（证券简称：ST 河化，证券代码：000953）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、8 月 20 日、8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、核实情况的说明

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，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核实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2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司 2018 上半年度营业收入 15,831.56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7,076.15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-4,660.26 万元。

3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生产装置临时停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0），根据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工作安排，以及对设备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需要，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开始对尿素全套生产装置停车。目前安全整改工作仍在推进中，公司生产装置仍处于停车状态，停车期间公司尿素委托加工及销售等业务正常开展运营。

4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8-032),公司2017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指标均为正值,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,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,2018年6月11日起交易所撤销公司股票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但公司生产系统处于临时停产状态,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,未来增长存在不确定性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规定,交易所决定于2018年6月11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“其他风险警示”。

5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除前述事项(即第二部分公司关注、核实情况的说明)外,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;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;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2日